
日本个人旅游冲绳及东北三省多次签证所需资料

受理范围：必须是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江西、安徽。非上海领区的客人需提供有效期半年以上的暂住证，未到半年的需补充情况说明。

送签材料：

- 1、日本签证申请书（申请人需在签名处亲自签名）**注：需正反面打印在一张上**
- 2、因私护照原件（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，护照最后页本人签名，如护照换发过，需提供老护照）
- 3、2张2寸白底彩照，（半年内近照），名片2张。
- 4、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，全家户口簿全套复印件。
- 5、在职证明年收入需在20万或以上（用**公司抬头信纸**打印，盖公章和财务章，有单位联系电话和领导签字）若近三年内去过日本的有出入境四个章的年薪十万以上
- 6、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
- 7、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原件（必须提供）
- 8、个人资产证明：100万的存款3个月冻结证明原件（如提供了税单可不提供存款证明，但如领馆需补的话还需提供）、房产证复印件、行使证复印件、股票交割单、理财基金等。注：为保证签证的签出率，请提供资产越多越好。如存款为夫妻一方所有，须提供结婚证复印件。

游客须知：

- 1、个人首次赴日行程中须包含冲绳或东北三省（**在冲绳县、东北三省必须住宿一晚以上**），因某种原因取消访问冲绳的日程，游客及家属的签证就必须注销。
- 2、旅游（多次）签证有效期为3年，停留日本时间为30天以内，一年累计停留不得超过半年。
- 3、送签之前，客人须告知具体出发日期、往返航班、日本详细行程，机票及酒店
- 4、回国后，需将冲绳、东北三省一晚的酒店住宿证明交于我社，以便消签。
- 5、游客申请个人旅游（多次）签证须为具有足够经济能力的人士及其家属，如果申请人本人中止首次旅行或取消冲绳日程时，申请人及其同行家属必须注销签证。
- 7、家属现可持多次签证单独再次赴日
- 8、再次赴日时，游客在入境审查时，一定要携带相关材料及证明入境目的是属于“短期滞在”在留资格的范畴。（如：滞在预定表。表明日本访问单位与本人关系的材料等）